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69(c)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3/68/L.55/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慰明先生(新加坡)

1. 第五委员会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和 27 日第 24 和 26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C.3/68/L.55/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5/68/16](#))。在第 24 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68/7/Add.16](#))。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加纳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 ([A/C.5/68/L.12](#), C 节) (见第 3 段)。
2.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过程中所作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 ([A/C.5/68/SR.24](#) 和 26)。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8/L.55/Rev.1](#)，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需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¹ A/C.5/68/16。

² A/68/7/Add.16。



12 月 31 日期间追加经费净额如下，供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开展斡旋工作：第 3 款(政治事务)(1 338 600 美元)，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130 3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A/68/327/Add. 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已请批这些所需资源。
